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經濟部令 經務字第 10704602160 號

修正「礦業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認定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礦業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認定原則」

部 長 沈榮津

礦業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認定原則修正規定

一、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所稱：

（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指礦業權者取得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未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取得礦場登記證。

（二）中途停工，指礦業權者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申報之礦產物生產量為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為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之正當理由：

（一）石油或天然氣礦種之礦業權，應檢具未能正常探採之理由。

（二）礦業權者間就其所領礦區相互鄰接者，因配合整體營運及開採構想，必須保留礦區逐步施工，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經受理者，於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前，應檢具最近一年內辦理相關事項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經駁回者，應檢具最近一年內準備另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礦業用地經核定後，未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者，應檢附繼續進行取得土地使用權之相關證明文件。但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取得土地使用權可能性者，不予核准。

（六）其他不可歸責於礦業權者之事由，應以書面敘明事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為礦業權者中途停工之正當理由：

（一）有前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規定之情形，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二）礦產物因生產過剩，配合政府之輔導產銷措施。

（三）申請或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經受理者，於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前，應檢具最近一年內辦理相關事項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或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案經駁回者，應檢具最近一年內準備另申請或變更核定礦業用地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礦業權者有前二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未於期限內申請核准者，不予核准。

五、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發布前已存在礦業權登記後不開工或中途停工，而有第二點或第三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本原則修正發布後二個月內，申請正當理由之核准。